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8日，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投资公司拟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146,950,77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占其总股本的1.29%，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34,369,088股A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国联证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程序。

●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各项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批准、通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投资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投资公司拟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2股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34,369,088股A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前，投资公司持有民生证券146,950,77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9%，为民生证券的参股股东；目前证券行业的整合正在加速，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投资公司通过出售民生证券146,950,772股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并实现了投资退出，未来随着国联证券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整合实现的价值提升，公司有望持续受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交易的议案》，同意投资公司向国联证券出售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并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2、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联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联证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各自独立。

资信情况：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342.04	295,546.14
净利润	-21,664.76	67,454.9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323,201.27	8,712,887.48
负债合计	7,496,436.41	6,900,5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764.86	1,812,355.79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投资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146,950,77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9%。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616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7,287.8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52%
上海洋晟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4%
合计	6,524,968,939	57.37%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6,146.16	375,659.73
营业利润	40,505.58	76,001.85
利润总额	40,482.10	75,493.88
净利润	32,635.65	64,1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1.89	319,173.3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34,983.80	5,945,517.17
负债合计	4,227,432.87	4,385,0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550.93	1,560,497.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372号），且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民生证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投资公司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2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8,390.27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8日，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

协议乙方：投资公司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投资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2024年6月19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5.4.2款，甲方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frac{P_0}{(1+N)}$

配股：$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frac{P_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舍尾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联证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四）标的资产交割

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并将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双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并尽力于20个工作日内但至迟不应晚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过渡期间安排

乙方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即不得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份结构；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的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联交所的认可。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联交所的全部必要审核。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八）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在证券行业整合大趋势下，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参与本次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置换为国联证券A股股份，资产的流动性得到加强，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对外投资质量，保障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在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受让方国联证券为A+H股上市公司，其采用发行A股的方式支付，结合其资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该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款项收回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国联证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前述批准、通过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拓展公司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并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昇兴”）拟与Mr. Aminoto、Mr. Lie Soen Boen在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子公司PT. Sunrise-Masami Internasional（以下简称“印尼昇兴”）作为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印尼食品罐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809.2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印尼盾876亿元（约合人民币4,000万元），合资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香港昇兴出资印尼盾446.76亿元（约合人民币2,0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Mr. Aminoto、Mr. Lie Soen Boen各出资印尼盾214.62亿元（约合人民币980万元），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4.5%。

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合资方信息

1、Mr. Aminoto，国籍：印度尼西亚，印尼身份证号码：351016********，Mr. Aminoto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Mr. Lie Soen Boen，国籍：印度尼西亚，印尼身份证号码：327309********，Mr.Lie Soen Boen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T. Sunrise-Masami Internasional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印尼盾876亿元（约合人民币4,000万元）

4、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印尼盾）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昇兴	446.76亿元（约合人民币2,040万元）	51%	货币
2	Aminoto	214.62亿元（约合人民币980万元）	24.5%	货币
3	Lie Soen Boen	214.62亿元（约合人民币980万元）	24.5%	货币
合计：		876亿元（约合人民币4,000万元）	100%	

5、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6、地址：JI.TAMBAK,DUSUN TRATAS,KEDUNGRINGIN,KEC.MUNVAR,KABUPATEN BANYUWANGI,JAWA TIMUR

7、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8、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809.20万元，建设三条制罐生产线及一条易拉盖生产线。

注：以上基本情况均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印尼当地的合作伙伴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资源，共同开拓印尼金属包装市场。印尼作为东南亚最重要的市场之一，其经济持续增长和消费需求不断扩大，为金属包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合资公司的成立，公司将充分利用包括印尼在内的“一带一路”东南亚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挖掘市场潜力和空间，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以及印尼市场的行业地位，并有望在未来实现更大的业务增长。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子公司是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重要布局，是公司海外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与发展规划，将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管理与运营风险：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在印尼设立公司尚需经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并且，印尼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印尼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尽快落实具体的投资方案、政策支持等事宜，保障合资公司的高效运营。

2、销售与市场风险：尽管公司已对投资区域目标客户、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进行了一定的了解，但依旧存在项目建成后，市场拓展不达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实施项目相关营销策略，为项目建成后产品的顺利销售提供保障，以实现新增项目产能的消化。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五、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是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子邓代兴先生。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内部资产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永吉控股持有公司36.0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维加先生及邓代兴先生。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吉控股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先生及邓代兴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邓维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永吉控股29.00%股权转让给邓代兴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邓维加先生持有永吉控股29.80%股份，邓代兴先生持有永吉控股70.20%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邓维加先生持有永吉控股0.80%的股份，邓代兴先生持有永吉控股99.20%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资产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维加先生及邓代兴先生。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1,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09%，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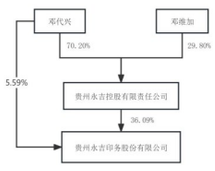

注：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先生及邓代兴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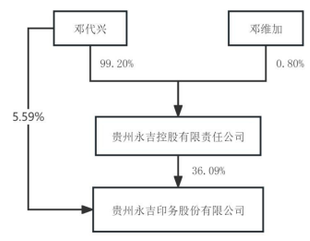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维加先生及邓代兴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资产安排，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3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3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12个月累计使用22,059.00万美元（已含本次交易金额，以2024年8月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57,331.41万元）购置干散货船舶（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的干散货船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4.71%。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购置事项无异议。本次购置干散货船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船舶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时间以及交船日期等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未来将结合交易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4/8/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曾而斌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8.73%股份的股东曾而斌先生，在2024年8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曾而斌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7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	《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建设公司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期，本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已陆续完成。2024年8月8日，公司收到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青龙山路3号，以公司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装置、车间装置罐区以及机柜间。项目规划特种单体年产能40,000吨以及相关特种单体中间体产能，生产α-甲基苯乙烯、二异丙烯基苯、二异丙苯等一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

二、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满足行业高分子特种单体细分领域的发展需求，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进一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

为有效利用公司土地资源